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崔彦军）

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）等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崔彦军，1969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。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，就职于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，任主管会计；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，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，任结算部主管；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，就职于金狮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任经营分析部经理；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，就职于中青旅尚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；200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，就职于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，就职于北京点石君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任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，就职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独立董事；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就职于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独立董事；2020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独立董事；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，就职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独立董事；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，就职于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就职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独立董事；2025 年 9 月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；2023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（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5 次）；股东会 3 次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董事会						股东会	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崔彦军	5	5	3	0	0	否	3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，且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类别	任职期内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5	5	0
提名委员会	2	2	2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2	0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储备和审计技能培训。本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与致同所审计人员共同参加审计计划阶段及审计完成阶段的沟通会，与致同所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就项目团队人员构成、审计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要审计程序、主要时间节点、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；另外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运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纠正和落实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除此以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

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已对致同所的业务资格、人员业务规模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核查，认为其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以上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教育背景、履职经历以及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
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，能够有效激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营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最后，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崔彦军

2026 年 4 月 16 日